

## 一、虚拟地址

为鼓励创业与就业，就当下中国各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中我们可以看见，具备如下单位或组织以及公司出具地址证明（虚拟地址），均视为有效注册地址证明；

- 1、村集体出具的场地证明；
- 2、街道办出具的场地证明；
- 3、派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；
- 4、众创空间经营的公司出具的场地证明；
- 5、集群注册运营商出具的场地证明；
- 6、孵化器运营公司自行出具的场地证明；
- 7、产业园，科技园，专业批发市场，产业聚集市场出具场地证明；
- 8、自贸区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场地证明；
- 9、商业，商住两用房产证（无证的有贷款合同也可）；
- 10、住宅房地产(部份地区如深圳)
- 11、自主申报（部份地区）
- 12、出租屋（仅限于网店需要暂住证与网店证明）；
- 13、商务秘书地址经营公司出具场地证明；
- 14、共享办公室（采用街道办备案或派出所备案制）

二、那些行业或带有经营范围的是不可以使用虚拟地址？

- 1、进出口退税企业（税务主管机关经常上门函调）；
- 2、部门经营许可资质（上门核查+复查）；
- 3、经营范围内带有生产涉及到环保，消防，现场验收许可证等情况的；
- 4、明确有经营场所面积要求的，如教培类 300 平方要求，旅游，房地产中介，金融，保险，社团组织，民办非等；